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八八期

發行人：劉德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二三〇三四二九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第六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研討著作權法問題

黃院長主持始業式

【本刊訊】司法院第六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業於本（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在司法大廈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始業式，黃院長親臨主持，並以「隨著時代進步，迎接挑戰」爲題，勗勉研究員。最高法院錢院長亦應邀致詞，始業式禮成後，全體研究員即乘車至研究會場地，展開爲期三天的研討課程。

本期研究會共有一、二審法院庭推三十人參加，地點在淡水近郊，該地倚山面海，風景宜人，研究員在該地研究，可盡滌塵俗，有助於專心研討。

據負責教務工作的司法院第二廳表示：因近年來電腦飛躍發展，在法律上產生甚多新的問題，因此本期研究會係以「著作權法刑事法律問題」爲主題，分「著作權法刑事法律問題研討」及「著作權法」二專題研究，由臺灣大學曾德芬教授講。二、「電腦結構解析」，由電腦研究員對於與電腦有關之著作權法刑事法律問題，將有進一步之了解，有助於研究風氣之開展，及審判業務之革新。

本期研究會業於本（二十一）日下午研討後，各組召集人報告研討結果，由最高法院林永謀庭長主持。咸信經此次研討後，一份移送總務科先行墊付。日費、旅費以當日發給爲原則，如不及發給，應由總務科滙寄收款人。

法院支付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均在當事人繳納之費用中扣還，如有不足，應命當事人再行補繳，如有餘額，依規定發還。

本要點於法院指定之通譯亦準用。

民事證人鑑定人費用定額

事件旅費鑑費日定

司法院定支給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訂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乙種，已於日前發布施行，並函送所屬機關照辦。

該要點規定：此項費用將包括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到庭費、滯留費、報酬及鑑定費用之支給。

證人、鑑定人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長途以搭乘火車及公營汽車、輪船爲原則，如有每日膳雜、旅館費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證人、鑑定人調查日費、旅費應於訊問、鑑定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提出，其請求任以言詞或書狀爲之均可，以言詞爲之者，應由書記官記明筆錄。證人、鑑定人提出請求後，仍應填具申請日費、旅費報告表一式二份，由總務科審核後，一份移送總務科先行墊付。日費、旅費以當日發給爲原則，如不及發給，應由總務科滙寄收款人。

法院支付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均在當事人繳納之費用中扣還，如有不足，應命當事人再行補繳，如有餘額，依規定發還。

本要點於法院指定之通譯亦準用。

超過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定薦任人員每日膳雜、旅館費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證人、鑑定人調查日費、旅費應於訊問、鑑定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提出，其請求任以言詞或書狀爲之均可，以言詞爲之者，應由書記官記明筆錄。證人、鑑定人提出請求後，仍應填具申請日費、旅費報告表一式二份，由總務科審核後，一份移送總務科先行墊付。日費、旅費以當日發給爲原則，如不及發給，應由總務科滙寄收款人。

法院支付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均在當事人繳納之費用中扣還，如有不足，應命當事人再行補繳，如有餘額，依規定發還。

本要點於法院指定之通譯亦準用。

採訪司法新聞記者

訪問中南部司法機關

讚譽審檢業務進步

【本刊訊】臺北各傳播媒體採訪司法新聞記者，應司法院暨法務部邀請，於本月十四日至十六日訪問嘉義、雲林、屏東、高雄、臺南院、檢、監、所及少年輔育院，了解司法單位的進步實況和運作情形。

訪問團一行三十餘人，由司法院參事兼公共關係室主任廖興人和法務部處長兼書記官長麋洛沛、資克剛陪同，司法院專員周淵博欽郎爲副領隊、臺灣高等法院及高檢處檢察官王崇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文杰、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王金郎、臺南少年輔育院教官王文雄等隨團聯絡。

三天的訪問行程排與熱忱接待和協助，深表敬意與謝意。

——各司法單位的同人多能把持志節，堅守崗位，負起辛勞清苦而神聖的司法重任。

——司法同人多保有高度的學習興趣和研究精神。

——記者們對各司法單位的悉心安

實物配給子女升口

請依限填卡辦理

【本刊訊】中央各機關學校實物配給，受配員工之子女申請辦理升口期間將屆，凡在民國六十四年出生者，自七十四年元月份起升爲大口，在民國六十九年出生者，自七十五年元月份起升爲中口，又民國五十四年（不論月份）出生之子女自民國七十四年元月起，年齡均已超過二十歲，凡未在校肄業者，應依規定自七十四年元月一日起停止配給，有上述應報升口或停配者，請即向服務單位申請辦理。

司法節論文比賽

十二月十日截稿

【本刊訊】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所舉辦之司法同人論文寫作比賽，將於十二月十日（以郵戳爲憑）截稿。該籌備委員會特別呼籲，有志參加同人，請及早投稿。比賽辦法見本刊一八五期。

追求科技新知

發揚研究精神



司法院第六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將自本日起展開爲期三天的研討課程，略抒對此次研究會之期望。

一、本期研究會係以著作權法刑事法律問題爲研究主題，吾人咸知，法律爲一綜合性之社會科學，惟近年以來，科技發展迅速，如何求其正確無誤，適用法律，就課程以外之辦案經驗，相互切磋，俾有助於裁判品質之提昇。

三、本期研究會列有前所未有之一電腦結構解析」課程，按電腦軟體是否應列入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目前頗有爭論，深盼此次研究成果，帶到每一位的工作崗位上，期能有助於司法業務的研究發展，與審判工作的革新進步。

完成考察任務

唐廳長自美返國

【本刊訊】司法院第二廳唐廳長錦銘、第四廳專員林清源，前於十月間啓程赴美國，訪問考察司法制度，在美國二十多天行程中，分別訪問考察舊金山之加州司法人員研究中心及舊金山市法院，並列席法庭旁聽。在紐約州曾至紐約州司法人員訓練中心及紐約市法院、賽羅丘斯各區簡易法院、警察局、康乃爾大學等單位參觀訪問，並與當地法官協會會員餐敘，交換意見。在華盛頓曾訪問了聯邦司法中心、美國法院行政辦公室、國會圖書館、聯邦最高法院、法務部、法律電腦公司、律師公會、聯邦巡迴法院等機關，並由聯邦巡迴法院院長親自接待，與該院法官座談，交換意見。訪問團業於本月十日完成考察任務返國。綜觀美國聯邦及各州之司法制度，可資借鏡之處甚多，訪問團將於近期內提出考察報告，俾供我國改進司法業務之參考。

犯罪事實未予記載

縱判決理由曾加說明

其判決仍非適法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日前審理上訴人黃滄海（男，四十六歲，業工）因違反麻醉藥品製劑管理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駁院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而原告於六十七年七月間，在臺南市民族路三一七巷附近，連續共同販賣化學基於概括犯意，自七十二年三月間，單犯或夥同楊金成，在臺南市民族路三一七巷附近，連續多次販賣化學合成麻醉製劑之速賜康、陳昆欽、金山等三人共同販賣，經依法律不足爲適用法律依據，足爲構成撤銷之原因。本件原判決記載之事實，於十八日四所接受

法官班廿一期學員

完成審檢實務學習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第廿一期學員一〇八人，經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八個半月之審檢實務後，業於十一月十七日完成學習，並於十八日四所接受第三階段一個月之綜合研習，包括民刑事及檢察案件擬作與書類講評，法律問題綜合研究，假法庭演習等課程，預定十二月中旬結訓，分發各地方法院或檢察處任職。該所法官班二十二期學員將於近日內舉行盛大同樂晚會，以歡迎學長圓所，並藉資聯誼。

民事裁判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發回更審

定價貳佰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寄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實務

許撤、背信、勒索、走私、經濟及電腦等犯罪案件之偵查，並探討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工作之趨向。全書以實務爲主，附有工作原則與辦案要領，也有歷年重要案例，不僅適用於司法、警察人員，並可供軍人、憲兵之參考。而社會各界及一般民衆一卷在手，亦可作爲保障權利，維護安全之借鏡。